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設置辦法

104.05.11 生醫系籌備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104.05.15 生醫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8.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8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由全體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研究員、助教、職工(包括職員、技工及工友)及學生組成。
- 第二條 本系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設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系務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設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本系得設立其他相關委員會，以協助系務之推動，各委員會之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
- 第五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對外代表本系及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系得設置非獨立所。
- 第七條 本系得置副系主任及非獨立所所長。
副系主任之職權為：
(一) 協助系主任處理系務。
(二) 經系主任授權對外代表本系。
(三) 經系主任授權代理系主任職務。
- 非獨立所所長為該所碩、博士班召集人，其職權為：
(一) 協助系主任處理該所所務。
(二) 經系主任授權對外代表該所。
- 第八條 本系專任(案)副教授以上，均具被提名資格。副系主任由系主任任命，並簽請院長聘任之。非獨立所所長由系主任推薦人選，並簽請院長聘任之。
- 第九條 副系主任及非獨立所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 第十條 副系主任及非獨立所所長得向系主任提出辭呈，經系主任同意後解除其職務。系主任亦得視需要更換副系主任及非獨立所所長，並知會系務會議及簽請院長同意。
-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